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世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連江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忠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48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於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異議之訴期間得繼續使用房屋，為其排除執行所受之客觀利益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聲明撤銷本院113年度執字第261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被上訴人即被告於該事件中請求上訴人遷讓門牌號碼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

01 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而兩造就系爭房屋每月相當  
02 於不當得利之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7元，業經本院112  
03 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所認定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 
04 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各為1年2  
05 月、2年6月（本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）。本件訴訟標的  
06 價額應核定為75,548元（計算式：1,717 44），上訴利益  
07 價額同此計算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原告上訴未  
08 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繳納如主文第2項  
09 所示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命其繳納如  
11 主文第3項所示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3 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  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  
17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9 書記官 賴震順